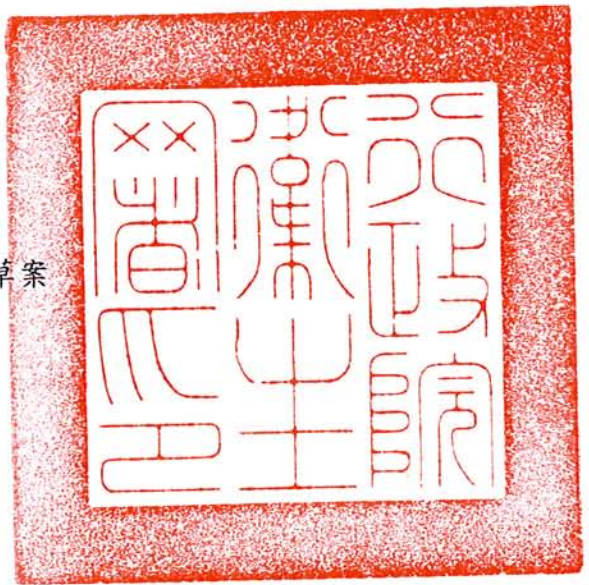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612號
附件：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經指定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。
- 三、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與餐盒（含保鮮盒）等3類產品及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，應符合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規定。
- 四、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
- 五、實施日期如下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：
 - （一）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與餐盒（含保鮮盒）：公告發布後一年。
 - （二）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：公告發布後二年。
- 六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

管理局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之「公告資訊」項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與食品資訊網 (<http://food.doh.gov.tw>) 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七、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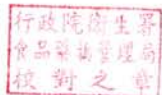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6531318轉1271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chao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 楊志良

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

一、 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品名。
- (二) 材質名稱。
- (三) 耐熱溫度。
- (四) 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- (五) 原產地(國)。
- (六)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- (七) 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- (八) 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。

二、 標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(杯)、奶瓶及餐盒(含保鮮盒)等3類產品：
 - 1、 材質名稱、耐熱溫度等事項，應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於最小販售單位之本體上。
 - 2、 品名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、原產地(國)、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、製造日期等應標示之事項，應以印刷、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
- (二) 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產品應標示之事項，應以印刷、打印、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或本體上。
- (三) 前述有關印刷及打印之標示方式，應以不褪色且不脫落為原則。
- (四) 應標示事項之內容不得有不實之情形。
- (五) 產品係二種以上之材質組合而成者，應分別標示。
- (六) 日期標示應依習慣能辨明方式標明年月日或年月，標示年月者並推定為當月之月底。
- (七) 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毫米。

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應標示事項」草案 Q&A

Q1：何謂「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」？

Ans：「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」係指僅能使用一次即應拋棄之器具、容器及包裝，例如免洗餐具、冷熱飲杯、塑膠袋、攪拌棒、塑膠生鮮容器、雞蛋盒等。

Q2：「材質名稱」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以中文、通用符號或英文簡稱為之。

Q3：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之單位為何？

Ans：應以 $^{\circ}\text{C}$ 或度C為之。

Q4：何謂「耐熱溫度」標示不實？

Ans：係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2446 塑膠製餐具之耐熱性試驗進行測試，於該產品標示之耐熱溫度下，不得有變形、變色、異臭或異味等。

Q5：若產品標示耐熱溫度範圍者（如耐熱溫度： $80^{\circ}\text{C}\sim 100^{\circ}\text{C}$ ），其耐熱性試驗之測試溫度為何？

Ans：應以標示溫度之最高溫度進行，結果不得有變形、變色、異臭或異味等。

Q6：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需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嗎？

Ans：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應標示製造日期，但有時效性者，

則應標示有效期限或有效期間。

Q7：本公告中第八項「注意事項或警語」為何？

Ans：注意事項或警語係指需提供消費者使用該項產品時應留意之事項，如清洗方式、可否微波、盛裝食品之適用範圍（如適合酸性、鹼性或油脂類食物）等。

Q8：重複性使用產品之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以印刷、打印或壓印於最小販售單位之本體上，不得以貼標、吊牌方式為之。

Q9：何謂「最小販售單位之包裝」？

Ans：係指消費者或下游廠商取得容器產品時之外包裝。

Q10：何謂最小販售單位之本體？

Ans：最小販售單位之本體即為容器產品本身，非其外包裝。

Q11：提供一次性使用之保麗龍餐具、攪拌棒或塑膠餐具等產品，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應符合本規範有關「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」之規定，印刷、打印或貼標於最小販售單位之外包裝或直接標示於本體。

Q12：塑膠袋、保鮮膜等包裝產品應如何標示？

Ans：塑膠袋、保鮮膜等包裝係屬「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」，其標示方法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Q13：市面上販售之瓶裝飲料或食品，是否應依照本公告進行標示？

Ans：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塑膠類食品器具、容器及包裝之產品，並非包裝完整之食品產品，故販售之產品為食品器具容器盛裝食品並加工製成完整包裝者，應依據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第17條規定進行標示。

Q14：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碗、盤等餐具，是否應依照本公告標示？

Ans：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（杯）、奶瓶與餐盒（含保鮮盒）等3類產品及一次性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，故市面上販售之重複性使用塑膠碗、盤等餐具之標示，仍依據經濟部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。